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09000號



主旨：解除桃園市大溪區編號第1104號土砂捍止保安林部分面積0.022485公頃併公告該保安林112年檢訂結果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、保安林經營準則第4條第4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7.683400公頃，經112年檢訂結果，其中桃園市大溪區康莊段858內、864、865內等地號內3筆私有土地，面積計0.022485公頃，為民國82年7月21日前既有建築使用土地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詳如保安解除區域明細表(表1)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(圖1)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經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0.022485公頃及訂正減少0.007469公頃後，面積減少0.029954公頃，檢訂後保安林面積計7.653446公頃。為防止砂、土崩壞，以保護大溪台地之安全兼治理大漢溪，增進大溪一帶名勝風景，仍有



繼續存置為保安林之必要。附112年檢訂後保安林明細表(表2)、保安林位置圖(圖2)。

三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

線